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795,922.6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598,681.7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59,868.1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12,034,284.0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6,269,492.14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6,269,492.14 元。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73,318,054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 6,829,589 股，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366,488,465 股。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63,81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863,815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95,922.61	-84,576,184.53	-100,317,576.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2,034,284.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6,269,492.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863,8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699,279.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863,81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863,81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